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 : 3886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138

將上市地位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表，以將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本公司已申請透過將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方式批准將(i)17,545,515,724股已發行股份；(ii)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230,000,000股股份；及(iii)本公司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予進步投資之認購期權所附帶之權利而可能須予發行之3,393,583,143股新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就轉板授予原則上批准。

股份在創業板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主板(股份代號：3886)買賣。

## 將股份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表，以將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本公司已申請透過將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方式批准將(i)17,545,515,724股已發行股份；(ii)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230,000,000股股份；及(iii)本公司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予進步投資之認購期權所附帶之權利而可能須予發行之3,393,583,143股新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就轉板授予原則上批准。

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之所有有關本公司及其股份轉板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進行轉板之原因

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起已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為一個主要以其著名之「Town Health Centre 康健醫務中心」品牌向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及向香港一般公眾人士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之集團。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大致可分為(i)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及(ii)銷售保健及藥物產品。

董事相信，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及增加股份之買賣流通量，並可獲得大型機構及散戶投資者之認同。董事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將對本公司之日後增長、財務靈活度和業務發展有利。董事目前並無預期轉板後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會有轉變。

轉板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 股份在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日)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待持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時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一切行動必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及操作程式。

股份在創業板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主板(股份代號：3886)買賣。

轉板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有任何影響，其將繼續成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及將不會涉及任何轉換或交換現有股票的事宜。概不會就轉板而對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之交易貨幣及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更改。於轉板後，股份將會按新股份代號3886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買賣。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購期權**

###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終止。於本公佈日期，230,000,000股購股權已授予購股權持有人，其中20,000,000股購股權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111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而其餘210,000,000股購股權將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104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於轉板後將不會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配發或授予其他購股權。本公司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於轉板後盡快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採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前已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230,000,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仍然生效及可予行使。

### **認購期權協議**

此外，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本公司授予進步投資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在認購期權期間以既定行使價認購最多3,393,583,143股新股份之認購期權權利。

以上由本公司授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購期權目前為未上市證券。該等購股權之股份將按已發行股份之相同方式將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

除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認購期權協議之前已授出但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購股權、權證或同類權利或將轉往主板之可換股權益證券。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9A.12條，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由股東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會繼續生效及具有效力，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及彼等相關之聯繫人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10)條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及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年報；
- (d)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配售新股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 (f)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以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刊發之通函，以批准建議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h)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醫療連鎖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以批准有關收購顯赫植髮中心及重選董事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j)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及貸款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 (k)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刊發之通函，以批准建議更新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l)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m)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投資於一項中國合營信託、授出認購權以發行股份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 (n)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以批准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披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o) 本公司各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作出之公佈及其他公司通訊副本。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            |                                                                                                                                                                                                                                                            |
|------------|------------------------------------------------------------------------------------------------------------------------------------------------------------------------------------------------------------------------------------------------------------|
| 「認購期權協議」   | 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即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或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按既定行使價每股股份0.12港元或緊接認購期權行使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低者為準)認購最多不超過3,393,583,143股新股份之權利 |
| 「中央結算系統」   | 香港結算所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本公司之董事                                                                                                                                                                                                                                                     |
| 「創業板」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不時作出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不時作出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聯交所於創立創業板前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此後聯交所繼續運行此股票市場並與創業板並行營運。為清楚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

|           |                                                        |
|-----------|--------------------------------------------------------|
| 「主板上市委員會」 | 負責主板上市事宜之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
| 「進步投資」    | 進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轉板」      | 根據上市規則將股份之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加怡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曹貴宜先生、馮耀棠醫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

\* 僅供識別